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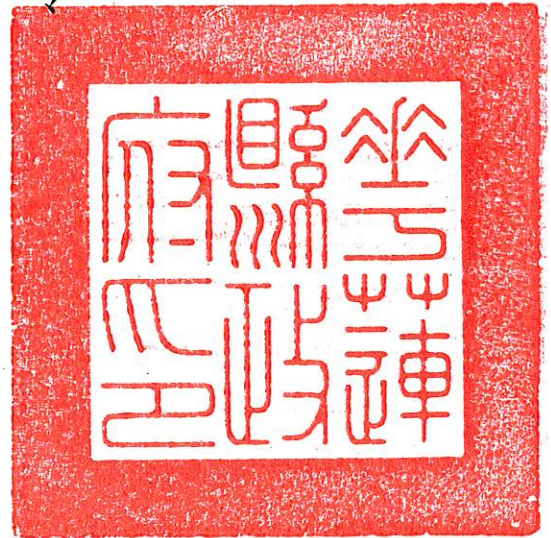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5497A 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」。

附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」

縣長 徐榛蔚